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1-167
证券代码:12301 证券简称:15中武债
证券代码:114646 证券简称:15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3日以书面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1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5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分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自2021年12月28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最高额度不超过折合人民币叁亿元整,上述期间是指授信业务发生时间。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171
证券代码:12301 证券简称:15中武债
证券代码:114646 证券简称:15中武R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李晓龙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8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晓龙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李晓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由李晓龙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晓龙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公司将在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李晓龙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晓龙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一月

王海,男,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医学检验专业。1991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中国解放军总医院检验科主任技师;2017年6月至2018年7月,任北京京信肯特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POCT部门学术总监;2018年8月至2019年8月,任北京信肯特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POCT部门运营总监;2019年9月至至今,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总监;2020年5月至2020年11月,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20年11月至今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北京赛科希德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4%。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丁重辉女士简历

丁重辉,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6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自动控制专业,获学士学位。2013年毕业于厦门大学MBA专业,获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1996年7月至2014年6月,在北京赛科希德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04年7月至2007年,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质量管理体系代表;2007年至2015年,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质量管理体系代表;2015年12月至今,在北京赛科希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质量管理体系代表;2017年1月至2017年11月,任北京京信达天科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北京赛科希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长期从事生物医学检测技术及仪器、试剂耗材一体化的研究及产品转化。现为国家技术专家及北京市科委专家库专家,SAC/T/CS36/SC1全国测量、控制和试验仪器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承担起草行业标准7个。获北京市科技进步二等奖等项。

截至目前,丁重辉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北京赛科希德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4%。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古小峰先生简历

古小峰,男,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6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1996年9月至2004年3月,在北京赛科希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质量管理体系代表;2004年4月至2007年7月,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质量管理体系代表;2007年8月至2011年5月,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质量管理体系代表;2011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质量管理体系代表;2015年12月至今,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总监。

截至目前,古小峰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北京赛科希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4%。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李国先生简历

李国,男,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河北京贸大学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2016年取得北京大学经济与法硕学士,高级会计师。2011年1月至2014年6月,任北京京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6月至2016年5月,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7年5月至至今,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李国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李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李国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8、李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李国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9、李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李国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0、李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李国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1、李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李国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2、李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李国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3、李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李国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4、李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李国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5、李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李国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6、李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李国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7、李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李国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8、李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李国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9、李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李国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0、李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李国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1、李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李国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2、李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李国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3、李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李国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4、李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李国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5、李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李国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6、李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李国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7、李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李国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8、李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李国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9、李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李国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0、李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李国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1、李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李国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2、李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